證監會

收購通訊

第29(S)期
2014年6月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委員會裁定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須受兩份守則所規限

2014年6月19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兩份守則應適用於南戈壁。

委員會的決定主要以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均有重大改變為依據。

南戈壁曾於第二上市之前尋求執行人員裁定，其在完成第二上市後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因此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南戈壁。2009年9月28日，執行人員裁定南戈壁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2009年的裁定）。2009年的裁定清楚述明，如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出的陳述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應立即知會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可以決定2009年的裁定是否仍然有效。

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將事件轉介委員會考慮。委員會的決定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表。

委員會書面決定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摘要

- 收購委員會裁定兩份守則適用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